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卢大鹏先生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卢大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

三、我们同意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彭迎春女士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彭迎春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陈鹏飞先生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陈鹏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需聘任一名总经理。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名，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卢大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

三、我们同意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尹 兵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